



中國金控 CFIH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刁敬女士

林裕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薪酬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刁敬女士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朱柔香女士(委員會主席)

林裕豪先生

李邵華先生

李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授權代表

刁敬女士

林裕豪先生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方緯谷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公司網站

<http://www.cfi.hk>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fih.hk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總部或向ir@cfih.hk發送電郵以提出收取本中期報告副本的要求。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農業及肉類業務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約167,800,000港元減少約57.1%至約71,900,000港元，且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期間正常運營。然而，主要由於銷售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導致毛利率上升。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毛損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管理層決定專注於具較大發展潛力的新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如鐵皮石斛)開展研發。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一直種植鐵皮石斛，預計將在未來幾個月內收割。

經過多年的耕種，由於先前的耕種方法及化肥使用而導致土地無法再生，土壤質量已嚴重下降。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拓展廣東的生產基地，因為廣東是一個理想的地點，氣候相當溫和並且適宜全年耕種農作產品。然而，COVID-19疫情令實施有關拓展計劃有所延遲。當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時，本集團將實施該拓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快種植及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業及肉類產品，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積極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目前及將如何繼續影響本集團，並將及時實施合適的策略。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恒豐集團」）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縮水。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放貸業的重組。本集團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好的借款人。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得以降低利率以便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因此，本集團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2.5%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1.2%。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及1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9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的有關減少乃由於中國政策收緊及經濟環境惡化。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報告期間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1.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故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間無需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隨後，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當中載明，簽約方同意延長完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日期。最新的補充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進一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自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80,000港元）及淨虧損為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8,6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金融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格林前海」）25%的股權，格林前海於中國內地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於報告期間，該等互聯網金融業務錄得收益為約2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淨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

顯然，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受到中國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影響並自此萎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3,0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183,300,000港元減少約100,300,000港元或54.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4,1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5,400,000港元或62.1%，毛利率達16.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有關本集團營業額減少及毛利增加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一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9,2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271.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折價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5,700,000港元；及(ii)同期的匯兌虧損約2,100,000港元轉化為報告期間匯兌收益約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100,000港元或10.3%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本公司就農業及肉類業務所採取的策略變動以及因COVID-19疫情暫停運營導致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相關的電及水的使用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行政支出增加約900,000港元或5.1%至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並無錄得其他經營支出，同期則約為2,2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導致報告期間與同期相比產生匯兌收益。

本集團的淨虧損於報告期間約為2,3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虧損約為20,9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所述，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折價償還未償還債務、債務利息支出減少以及同期匯兌虧損於報告期間轉化為匯兌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了從本公司進行有關股權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股權集資活動及收回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生物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7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900,000港元),當中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及11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為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充分做好準備。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本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預計其中(i)約40,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的債務；(i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當前的農業及肉類業務；以及(iv)約1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認購事項的原因在於要償還本集團的大量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必須對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並恢復財務健康，本集團才能抓住新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公佈日期	項目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約128,000,000港元	(i) 約40,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ii) 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 (iv) 約1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i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iii) 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度租金，剩餘約14,500,000港元將於本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用於擬定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附註) (i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運營資金

附註：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明細如下：i)約2,500,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年度租金擬於中國廣東省租賃約300至450公頃的農田以種植農產品(「新農田」)；ii)約3,000,000港元用於籌備及耕作農業用途土壤，為新農田建設供水排污系統基礎設施、支付電力供應及其他基本設施以及道路維護及修繕；iii)約2,000,000港元用於聘用新團隊(包括會計、出納員、工廠基地負責人、領班、倉庫經理、採購及質量控制)並為新農田建立辦公樓及員工宿舍；iv)約1,8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度租金；及v)約5,200,000港元用於就新農田預付給當地農民的外包應付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授出之合共2,060,569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060,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202,060,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面值為2,020,605港元），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致302,083,407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5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資本架構事件。

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44,200,000港元、53,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00,000港元、37,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承兌票據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業務」一段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4,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擁有7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在金融業務領域積極發展其業務藍圖。

為擴展農業及肉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後續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本集團的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由於廣東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是一個理想的地點，因此本公司一直計劃於廣東擴大生產基地。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該等拓展計劃被推遲。本集團將於COVID-19疫情緩和時如期實施拓展計劃。

本集團預計，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和政策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其於中國和香港的放債業務分部表現將越來越差。本集團可能考慮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機會，從而平衡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展開。預期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及緊張的政治局勢將會持續且其將對中國經濟及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同時，董事會認為且預期於報告期間，中國香港及全球的COVID-19疫情不可避免地會並將繼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且該影響將繼續並可能持續到明年。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堅持積極監控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COVID-19疫情目前及將如何繼續影響本集團，並將及時實施合適的策略。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及肉類板塊。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3及4	83,025	183,33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8,970)	(174,586)
毛利		14,055	8,745
其他收益	5	9,193	2,4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21)	(1,138)
行政支出		(17,883)	(17,020)
其他經營支出	6	-	(2,190)
融資成本	7	(4,073)	(10,4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71	(19,627)
所得稅開支	9	(2,573)	(1,268)
期間虧損		(2,302)	(20,8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69)	(2,91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71)	(23,811)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1)	(23,809)
非控股權益		-	(2)
		(10,071)	(23,81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1	(1.24)	(31.23)
攤薄	11	(1.24)	(31.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783	44,651
商譽	14	271	–
使用權資產		28,124	33,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730
聯營公司投資	15	–	–
		69,908	78,530
流動資產			
存貨		64,456	12,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78,682	288,596
應收貸款	17	236,399	22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21	37,267
		636,158	560,1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64,505	139,484
可換股債券	19	–	40,712
債券	20	31,973	31,3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02,047	145,837
租賃負債		8,381	9,916
承兌票據	21	27,250	27,250
遞延收入		971	1,033
應付稅項		16,164	13,982
		351,291	409,554
流動資產淨額		284,867	150,5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775	229,1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51	1,030
儲備		302,292	182,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343	183,057
非控股權益		568	568
總權益		305,911	183,6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4,798	6,705
租賃負債		31,388	35,557
遞延收入		2,678	3,218
		48,864	45,480
		354,775	229,105

第18至47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滙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354	806,341	64,086	1,427	8,147	135,169	(845,199)	182,325	-	182,325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	-	-	-	-	-	(14,705)	(14,705)	-	(14,7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354	806,341	64,086	1,427	8,147	135,169	(859,904)	167,620	-	167,62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6)	-	(20,893)	(23,809)	(2)	(23,8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93	-	-	-	3,393	-	3,393
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329	59,260	-	(3,393)	-	-	-	56,196	-	56,196
削減股本	(11,707)	-	11,707	-	-	-	-	-	-	-
抵消累計虧損	-	-	(11,707)	-	-	-	11,70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394)	1,394	-	-	-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571	571
期內權益變動	(11,378)	59,260	-	-	(2,916)	(1,394)	(7,792)	35,780	569	36,3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6	865,601	64,086	1,427	5,231	133,775	(867,696)	203,400	569	203,9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0	875,829	65,190	1,427	10,470	120,075	(890,964)	183,057	568	183,625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69)	-	(2,302)	(10,071)	-	(10,0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427)	-	-	1,42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610)	610	-	-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股份	2,000	128,000	-	-	-	-	-	130,000	-	13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1	3,810	-	-	-	(1,474)	-	2,357	-	2,357
期內權益變動	2,021	131,810	-	(1,427)	(7,769)	(2,084)	(265)	122,286	-	122,28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51	1,007,639	65,190	-	2,701	117,991	(891,229)	305,343	568	305,9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33,456)	(26,36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8)	(2,51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7,993	26,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4,369	(2,19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267	12,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15)	(3,75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621	6,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21	6,4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
- (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農業及 內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71,915	10,337	773	-	83,025
逐時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71,915	10,337	773	-	83,025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71,915	10,337	773	-	83,025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3,234	8,951	(3,323)	-	8,862
折舊	(3,229)	(12)	(6)	-	(3,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2)	(36)	(876)	(804)	(4,598)
融資成本	(2,693)	(3)	(53)	(1,324)	(4,0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	-	994
政府補助	603	-	50	217	870
利息收入	236	2	-	-	2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5,882	5,8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4,657)	(4,65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3,737)	8,902	(4,208)	(686)	271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有關損益之資料(續)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某個時點	167,781	14,871	679	-	183,331
逐時	-	-	-	-	-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167,781	14,871	679	-	183,331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綜合收益	167,781	14,871	679	-	183,331
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7,713)	12,593	(4,265)	-	615
折舊	(3,234)	(52)	-	(347)	(3,633)
融資成本	(4,689)	-	(143)	(5,665)	(10,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政府補助	782	-	-	-	782
利息收入	6	3	-	11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73	-	-	-	67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1	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7,588)	(7,58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75)	12,544	(4,408)	(13,588)	(19,627)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虧損撥備前的(虧損)/盈利」),「利息」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E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440,218	237,091	25,620	-	702,929
商譽	271	-	-	-	27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2,866	2,866
綜合總資產	440,489	237,091	25,620	2,866	706,066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236,863	18,172	15,115	-	270,150
債券	-	-	-	31,973	31,973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70,782	70,782
綜合總負債	236,863	18,172	15,115	130,005	400,15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15	-	-	-	515
所得稅開支	-	2,573	-	-	2,57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重列)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393,215	222,348	19,701	-	635,264
商譽	-	-	-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3,395	3,395
綜合總資產	393,215	222,348	19,701	3,395	638,659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274,212	28,745	12,489	-	315,446
可換股債券	-	-	-	40,712	40,712
債券	-	-	-	31,340	31,340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40,286	40,286
綜合總負債	274,212	28,745	12,489	139,588	455,03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5,370	-	-	-	5,370
所得稅開支	-	4,219	-	-	4,21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 香港	881	2,731
– 中國內地	82,144	180,600
	83,025	183,331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2,569	4,114
– 中國內地	67,339	74,416
	69,908	78,53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農業及肉類產品	71,915	167,781
放債利息收入	10,337	14,871
證券經紀收入	773	679
	83,025	183,331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外匯收益淨額	667	-
政府補助	870	782
銀行利息收入	238	9
其他利息收入	-	11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服務收入	205	-
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712	-
租金收入	153	12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673
雜項收入	354	871
	9,193	2,473



6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匯兌虧損淨值	-	2,131
其他	-	59
	-	2,190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債券利息開支	1,239	1,86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93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74	2,2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60	2,626
	4,073	10,497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078	8,345
退休福利成本	287	544
酌情花紅	-	23
員工成本總額	8,365	8,9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8,220	165,538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247	3,633
- 使用權資產	4,598	5,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67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4)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2,573	1,268
	2,573	1,268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Ace Jumbo Ventures Limited（「Ace Jumbo」）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12,000,000港元。故此，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與Ace Jumbo訂立若干補充契據，以將協議之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儘管已與Ace Jumbo訂立了若干補充契據以將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協議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集團再次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9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5,864,806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897,883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有反攤薄效果。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生產性廠房及辦公室設備，成本約為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項目（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與其聯營公司格林前海簽訂了一份協議，以無代價收購深圳康品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深圳康品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完成。所收購公司於上述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的負債淨額	(13)
收購商譽	13
	-
代價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康品會科技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了一份協議，收購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現金約237,000港元為代價。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於深圳從事在線銷售業務。收購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此次收購，本集團預期將獲得在中國深圳開展在線銷售業務的絕佳機會，因而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樣化。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於上述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的負債淨額	(21)
收購商譽	258
	237
代價：現金	23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237



15 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
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

聯營公司投資指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及經營地點
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直接25%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互聯網金融服務／ 中國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入賬。

並無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5 聯營公司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7	334
流動資產	29,373	30,121
資產總值	29,610	30,455
流動負債	(1,597)	(1,645)
資產淨值	28,013	28,8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60
期間虧損	(282)	(1,94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8)	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70)	(1,9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確認期內虧損約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000港元)。尚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 貿易應收賬款		222,815	285,065
減：減值		(5,840)	(5,88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216,975	279,182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b)	548	1,850
		548	1,850
其他應收賬款		9,217	9,202
減：減值		(8,142)	(8,14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075	1,0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334	34,757
減：減值		(28,25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60,084	6,507
		278,682	288,59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a) 銷售農業及肉類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間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淨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740	35,362
61至120日	11,615	16,737
120日以上	185,620	227,083
	216,975	279,182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60日	11,615	16,737
逾期60日以上	185,620	227,083
	197,235	243,82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883	1,28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64
減值虧損撥回	-	(342)
匯兌調整	(43)	(23)
	5,840	5,88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上文所載中，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各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須於各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款，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至48%)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嚴密處理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款項日期的 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36,399	165,454
即期償還條款(於流動資產呈列)	-	56,547
	236,399	222,001
減：即期部分	(236,399)	(222,001)
非即期部分	-	-



17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000港元)及約239,6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76,000港元)。

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前為數約239,6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94,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53,310	38,007
三個月至一年	183,089	127,447
一年以上(按即期條款償還)	-	56,547
	236,399	222,001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53	35,518
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3,253	3,253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 貿易應付賬款	(a) 36,179	81,358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	6
— 結算所	13,968	10,567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352	47,553
	164,505	139,484

- (a) 買賣農業及肉類產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間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9,966	16,858
61至120日	543	16,154
120日以上	5,670	48,346
	36,179	81,358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40港元(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將每股0.04港元調整至0.40港元)。



19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0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故從1,000,0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公平值約38,505,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而剩餘價值約1,427,000港元(即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68,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89%。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到期，且並無換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約為5,712,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作為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41,57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1,577
償還	(3,000)
利息支出	2,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40,712
償還	(35,000)
折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71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



20 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1,340	40,975
於年內／期內償還	—	(12,293)
利息開支	1,239	3,470
匯兌調整	(606)	(812)
	31,973	31,3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48,000元（約15,538,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1」）。債券1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元（約5,161,000港元）已償還予認購人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認購人1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債券1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認購人1支付本金及利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552,000元（約15,543,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債券2」）。債券2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認購人2訂立延長協議，以將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認購人2支付本金及利息。



21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予本公司董事林裕豪先生(99,990,000港元)(「承兌票據1」)及林裕帕先生(10,000港元)(「承兌票據2」)(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73,59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9港元發行719,696,958股本公司普通股提早贖回本承兌票據1，本金金額75,000,000港元，而所有應計利息已獲同意豁免。相關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88,522,000港元及上述承兌票據1之攤銷成本約為59,080,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1之虧損約29,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隨後，林裕豪先生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1轉讓予林裕帕先生(「承兌票據3」)(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統稱「承兌票據」)。

本公司與林裕豪先生訂立若干份延期協議，將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延長期間為免息)。

本公司與林裕帕先生訂立若干份延期協議，將承兌票據2之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4%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7,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承兌票據分別為16,339,100港元及10,910,900港元。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7,250	27,250
推算利息支出	-	-
	27,250	27,250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14,798	15,086
其他貸款	(b)	102,047	137,456
		116,845	152,542
有抵押		14,798	15,086
無抵押		102,047	137,456
賬面值		116,845	152,542
須償還：			
一年內		102,047	145,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4,798	6,705

附註：

- (a) 銀行貸款約14,7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6,000港元)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銀行貸款按9%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至12%)，並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即林裕豪先生、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分別提供的其他貸款約44,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46,000港元)、2,8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及53,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6,000港元)。有關其他貸款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2,542	79,822
添置	34,554	194,907
利息支出	674	2,917
還款	(67,985)	(123,623)
匯兌調整	(2,940)	(1,481)
	116,845	152,542

23 股本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2,083,407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22,8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1	1,000
3,03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30	30
總額		3,051	1,030



23 股本(續)

報告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22,838	1,00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b)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c)	2,060,569	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2,083,407	3,021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故從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
- (b)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擬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完成，本公司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的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格，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在行使2,060,569股購股權後，以每股1.144港元的行使價發行了2,060,569股普通股。



24 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饋。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另行釐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指明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先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99	(a)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69.8	(b)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c)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d)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1.804	(e)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附註：

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股本重組」)，於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已透過下列方式調整：

- (a) 將普通股由51,729,550股減至2,586,477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4.95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99港元；
- (b) 將普通股由51,500股減至2,575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3.4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69.8港元；



24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附註：(續)

- (c) 將普通股由68,815,976股減至3,440,798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1.98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39.6港元；
- (d) 將普通股由96,090,156股減至4,804,507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39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7.8港元；及
- (e) 將普通股由112,178,756股減至5,608,937股，而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0.0902港元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804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定價，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納了下列假設：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6,758,820港元	3,946,770港元	24,609,958港元	72,732,958港元	87,497港元	135,904,419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股本重組前)	1.070港元	0.089港元	0.039港元	0.198港元	0.325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股本重組前)	1.144港元	0.092港元	0.039港元	0.198港元	0.349港元	0.495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 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108%	71%	62%	59%	65%	6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下建模 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5%	2.1%	1.5%	1.01%	1.53%	1.87%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率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24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重列)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總計	2,835,648	(945,216)	-	1,890,43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總計	79,932	-	-	79,932	二零一八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1.804
總計	905,400	-	-	905,4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總計	34,400	-	-	34,4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3,855,380	(945,216)	-	2,910,164			
僱員							
總計	112,574	-	(5,002)	107,572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99
總計	2,575	-	-	2,575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 一五年九月九日	69.8
總計	640,499	-	(17,501)	622,998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總計	213,500	-	-	213,500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總計	1,115,353	(1,115,353)	-	-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2,084,501	(1,115,353)	(22,503)	946,645			
顧問							
總計	1,778,647	-	-	1,778,64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99
	1,778,647	-	-	1,778,647			
總計	7,718,528	(2,060,569)	(22,503)	5,635,45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144港元至99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港元至99港元(經重列))，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6.98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年)。

於報告期間無購股權被取消，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有5,635,456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8,5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635,456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約56,000港元。



25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773	788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僅限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97	2,273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	53
酌情花紅	-	-
	1,936	2,326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出售證券經紀業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本重組後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 百分比
刁敬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9,932	0.03%
林裕豪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附註1)	204,315,087	67.64%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539,948	0.51%
林裕帕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1,370,216	0.45%

附註：

- 204,315,087股股份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佔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股權百分比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4,315,087 (L)	67.6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資料概無亦未曾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就計劃作出上市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認購最多30,208,34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 參與者名 稱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報告期間 授出	報告期間 行使	報告期間 失效				
董事								
林裕豪	945,216	-	-	-	945,216	二零一九年七 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79,932	-	-	-	79,932	二零一九年七 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1.804 (附註2)
	480,400	-	-	-	480,400	二零一七年九 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附註2)
	34,400	-	-	-	34,400	二零一六年七 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附註2)
刁敬	945,216	-	(945,216)	-	-	二零一九年七 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林裕怡	945,216	-	-	-	945,216	二零一九年七 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425,000	-	-	-	425,000	二零一七年九 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附註2)
	3,855,380	-	(945,216)	-	2,910,164			
員工								
總計	112,574	-	-	(5,002)	107,572	二零一五年七 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99 (附註2)
總計	2,575	-	-	-	2,575	二零一五年九 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69.8 (附註2)
總計	640,499	-	-	(17,501)	622,998	二零一六年七 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39.6 (附註2)
總計	213,500	-	-	-	213,500	二零一七年九 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7.8 (附註2)
總計	1,115,353	-	(1,115,353)	-	-	二零一九年七 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144
	2,084,501	-	(1,115,353)	(22,503)	946,645			



其他資料

類別/ 參與者名 稱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報告期間 授出	報告期間 行使	報告期間 失效				
顧問 總計	1,778,647	-	-	-	1,778,647	二零一五年七 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99.000 (附註2)
	1,778,647	-	-	-	1,778,647			
	7,718,528	-	(2,060,569) (附註1)	(22,503)	5,635,456			

附註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5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以及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本重組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推出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及「以股份支付交易」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在任命新行政總裁前，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上述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報告日期後事宜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與熱忱，並感謝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